

主动公开

SSBG201405

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文件

三经科发〔2014〕37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现将《佛山市三水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4年9月1日



佛山市三水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科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三府办〔2013〕2号）规定精神，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粤科函政字〔2013〕1513号）和《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佛科〔2014〕32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主要依托我区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建设，对区内部分重点发展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可少量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

第三条 工程中心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企业类，主要依托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能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组建，以本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企业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二是公益类，主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组建，为相关行业和重点领域提供共性技术攻关、先进装备研制、标准制定、检验检测、信息咨询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

第四条 企业类工程中心的任务主要包括：

（一）参与制定和执行本单位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建立完善研究开发和知识产权制度。

（二）针对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科研成果开展产业化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为规模生产提供配套的技术工艺、技术装备和技术标准，不断推出有技术含量、有经济效益的新产品，为企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三）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注重产学研相结合，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科技人才培养，建立健全科技人才激励机制，为科技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

第五条 公益类工程中心的任务主要包括：

（一）围绕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需求，针对行业或区域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进行攻关，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研发新技术，并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二）实行开放服务，承担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参与技术和重要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并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 为本行业相关企业、科研单位提供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等服务, 参与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 提升行业、领域的科技竞争力。

(四) 培养、聚集相关专业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为相关行业、领域、企业提供工程技术人才培训。

第二章 申报与组建

第六条 申请建立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在三水区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

(二) 申请组建的工程中心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 其中专职研发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12 人, 拥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 15%。

(三) 具备产学研合作基础, 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四) 组建工程中心目标明确, 研究开发任务具体, 方案可行, 措施得当。

(五) 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 有必要的试验仪器、检测工具和工艺装备 (不包括生产用设备), 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150 万元。

第七条 除基本条件外, 企业类工程中心依托单位还应具备

以下条件:

(一)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2000万元,可以落实区工程中心建设资金和研发开发经费。软件、创意设计及研发服务类企业可适当降低。

(二)企业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有持续的研发投入,申请组建的上年研究开发经费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或不少于150万元。组建后每年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或不少于200万元。

(三)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并在有效期内。

第八条 除基本条件外,公益类工程中心依托单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够落实区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

(二)拥有3件以上有效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

(三)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和业绩。

第九条 申请组建级工程中心的审批程序:

(一)申请单位须如实填写《佛山市三水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报书》、《佛山市三水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并提交专利、成果和项目等证明材料及相关附件,报送区经济和

科技促进局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组织实地考察。

（二）材料审查和实地考察通过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组织专家对新组建的工程中心进行评审。

（三）通过专家评审的，申报单位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组建方案，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备案，作为工程中心验收的依据。

（四）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发文批复是否同意依托单位组建区工程中心。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工程中心的组建工作，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统筹规划，统一安排。各镇街经济促进局配合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做好相关工作。

具体职责是：

（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全区科技发展的总体部署和需求，组织编制工程中心的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对工程中心进行审批和验收。

（二）各镇街经济促进局：根据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的有关要求，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工程中心建设申报工作；管理工程中心日常运转情况，协调解决运行期间存在的相关问题；配合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做好工程中心的申报、专家评审、验收、年度总结、

定期考评、统计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分立、合并、更名、撤销等重大事项须报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备案。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区工程中心依托单位推荐产生；明确指定工程中心联系人，负责工程中心与区、镇科技部门之间的联系工作。工程中心应设立5人以上组成的技术咨询委员会，由国内外本行业知名专家组成，每年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审议工程中心的规划、研究开发工作计划、项目，评价工程试验设计方案，帮助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和市场信息等。工程中心专家技术委员会不直接干预工程中心的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主任全面负责工程中心的规划、发展和建设，积极听取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每年针对本行业、本领域急需的新材料、新工艺等关键技术问题，提出年度创新计划。

第十四条 经批准组建的区级工程中心，区财政将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原则上要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基础和条件。凡列入组建计划的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当落实申报时所承诺的建设经费投入，并设立专门账目，做到专款专用，确保组建工作顺利进行。获得区科技创新经费支持的，该经费应当主要用于购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试验所必需的先进仪器、设备，引进必要的技术软件，以及项目专家咨询等，不得作为具体技术研究课题经费。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对中心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等研究成果均应署中心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应定期组织本区内同行业企业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创新研究等交流活动，推动本行业技术创新。

第四章 验收与考评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建设期一般为 2 年，工程中心完成建设任务后，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会同区财政局、区政务监察和审计局及各镇街等相关管理部门组成验收小组按《佛山市三水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对组建完成的工程中心进行检查验收。提前完成组建任务的工程中心可提前申请验收。

第十九条 对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工程中心，经申请同意，可给予不超过 1 年的建设延长期，期满后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撤销其工程中心资格，获财政资金资助的，收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

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对已组建完成的区工程中心的运行情况和建设绩效，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每 3 年进行一次考评，考评的重点是知识产权创造、研发投入、研发队伍建设、研发条件保障、研发项目、研发管理制度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内容。工程中心应于评价当年 4 月 15 日前将评价材料报送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评价材料包括：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报告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对评估不合格的工程中心，限期 6 个月进行整改，工程中心要及时找出原因，明确相关责任，提出整改方案报送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区工程中心资格。对评估合格的工程中心，要继续加强日常管理，对于符合上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要求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将列入培育计划，择优推荐申请组建上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每年须按要求履行有关统计义务，每年 1 月底前向区经济和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作为工程中心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4年9月1日印发
